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聲字第67號

聲 請 人 陳美珠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1萬6,499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945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雄補字第145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以本院民國82年度司促字第381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陸續於86年、92年、96年、101年、105年間對聲請人強制執行未果，遲至114年間再對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程序，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945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

01 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權已罹於時效，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
02 議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為避免伊財產遭受難以回復之損
03 害，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04 三、經查，相對人前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本件執行
05 程序，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等情，業經聲請人提
06 出本案訴訟起訴書為憑，並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114年度
07 雄補字第145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08 查明屬實。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主張是否有理由，尚須由本
09 院調查審認，若逕為強制執行，恐將難以回復原狀，難謂無
10 停止執行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執行程序，核與首
11 開規定相符，自屬有據。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行程
12 序可能招致之損害，應為延後取得債權本息即聲請強制執行
13 之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108萬2,497元（計算至相對人聲
14 請本件執行程序前1日止，計算式如附表）為使用、收益之
15 不利益，當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
16 適當。參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
17 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18 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
19 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
20 間，合計本案訴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是本院以此預估
21 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21萬6,499
22 元【計算式：1,082,497×4年×5%=216,499，小數點以下四
23 捨五入】。準此，本院認為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相對人提
24 供之擔保金額，應以21萬6,499元為適當。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家瑜

01

02 附表：

03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36萬3,748元	1	利息	36萬3,748元	87年7月28日	114年5月19日	(26+296/365)	9.15%	89萬2,347.59元
	2	違約金	36萬3,748元	87年7月28日	114年5月19日	(26+296/365)	1.83%	17萬8,469.52元
	3	未受償 違約金	1萬1,680元				—	1萬1,680元
	小計							
合計								108萬2,497元